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6〕56号

当事人：莲池区晨乐鑫快餐店（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06MAEQPGKB37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和平里街道永华北路151门脸

经营者：姚亚召

身份证件号码：

2026年7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和平里街道永华北路151门脸的莲池区晨乐鑫快餐店（个体工商户）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现场检查发现：该店后厨操作台上摆放有一袋已开封的卤肥肠产品，产品名称：“卤肥肠（整根）6号”（品牌：白雪厨娘，净含量：500g，生产商：许昌尚上鲜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6年6月6日，保质期：12个月）。该卤肥肠表面沾有尘土、头发。经营者姚亚召现场陈述：该卤肥肠系员工开封时不慎掉落地面，未及时清理造成污染。当事人主营外卖类热食制售，采购预包装食品原料，经店内解冻、焯水、炒制后加工成菜品对外销售，涉案卤肥肠属于餐饮加工食品原料。该污染卤肥肠与店内其他正常待加工食品原料共同放置于后厨操作台，未及时清理，处于随时可取用、加工制作餐食的状态，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报请主管领导批准后，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保莲市监强制〔2026〕9号），对涉案食品原料实施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同时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保莲市监责改〔2026〕9号），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当日经报请主管副局长张红伟批准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5日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依法调取核实有关证据材料。

经现场检查、询问调查等调查取证工作，现已将当事人违

法事实调查清楚，调查期间，本局依法对涉案食品原料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莲池区晨乐鑫快餐店（个体工商户）（姚亚召），于2026年7月9日，在其经营场所后厨操作台内存放已被污染的卤肥肠食品原料，该污染卤肥肠与店内正常待加工食品原料混放、未及时清理，处于随时可取用加工餐食的状态，属于经营污秽不洁、混有异物食品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1份及现场检查照片14张，证明现场查获涉案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卤肥肠原料的事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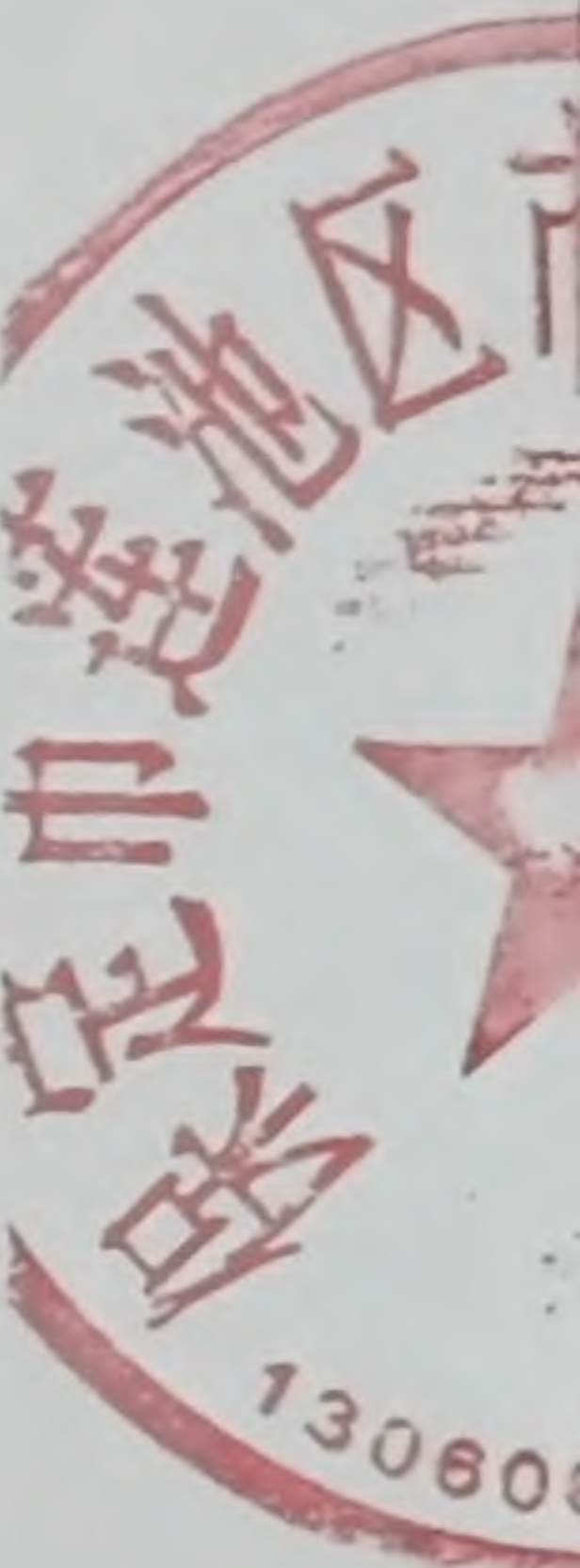
2. 当事人《营业执照》副本、《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及经营者姚亚召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质；

3. 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承认店内生产经营污秽不洁、混有异物食品的违法事实。

以上证据确实充分，当事人对以上事实未提出异议，均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本局于2026年8月6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保莲市监罚告〔2026〕44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我认为当事人从事生产经营污秽不洁、混有异物食品的行为，违反《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之规定：“禁止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下列生产经营行为：（九）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构成生产经营污秽不洁、混有异物的食品的行为。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六项至第十三项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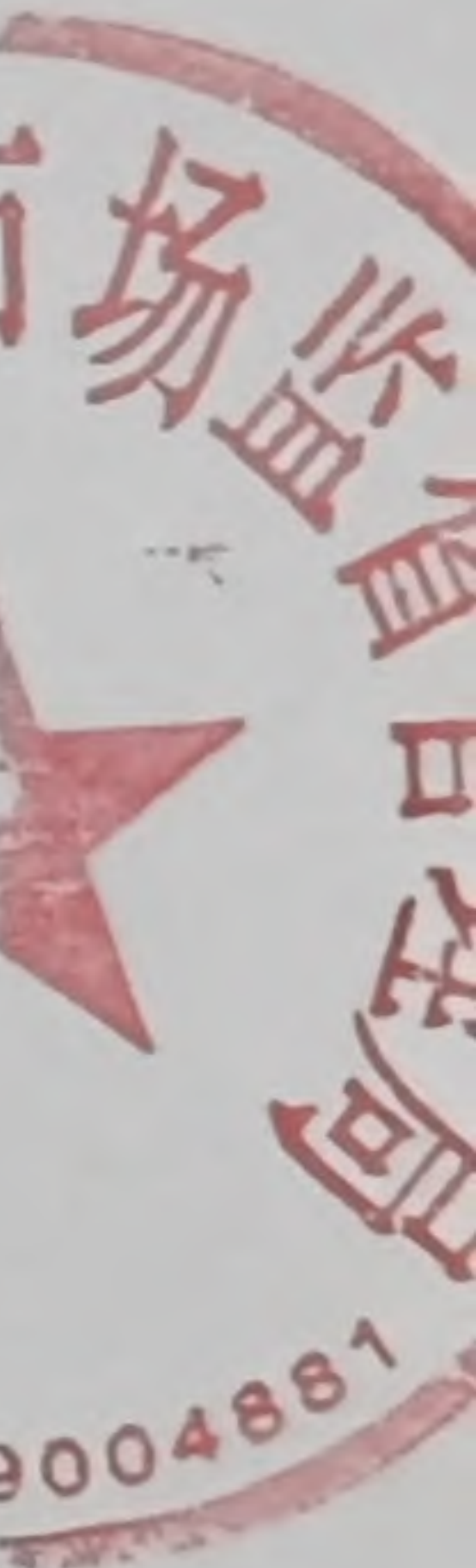
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对小作坊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小餐饮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登记证、取消备案卡，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办案，如实陈述违法事实，提供有关证据材料，且属初次违法，涉案食品原料尚未加工对外销售，未产生危害后果，社会危害性较小，案件办理期间未收到有关对该店的食品引起的投诉举报。为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目的，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按照过罚相当、综合裁量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对当事人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九）项之规定，根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1. 没收涉案“卤肥肠（整根）6号”（白雪厨娘，净含量500g）一袋；
2. 罚款1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14日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0523002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